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 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公开增发新股 10,465,11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8.38 元，共募集资金 29,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454.3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245.70 万元，并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字[2008]第 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现代中药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5,188.00
散结镇痛胶囊产业化项目	6,268.00
创新中药研究与（GLP）安全评价中心项目	8,260.00
合计	29,716.00

2、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拟终止“创新中药研究与（GLP）安全评价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8,26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9.2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3,289.1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该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款及相关税费，由于当地政府对该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进行了调整，公司一直未能获得土地所有权证和相关施工许可证，导致项目延期近三年无法开工，降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在这期间市场形势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即使该项目能够建设实施，也将无法达到最初预期的经济效益。

3、 对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的处置

公司已与该项目所在地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后达成一致,在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全额退还公司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 3,289.14 万元。公司拟将建设“创新中药研究与(GLP)安全评价中心项目”的 8,26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任德权、张伯礼、高允斌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是综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本次《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5 日